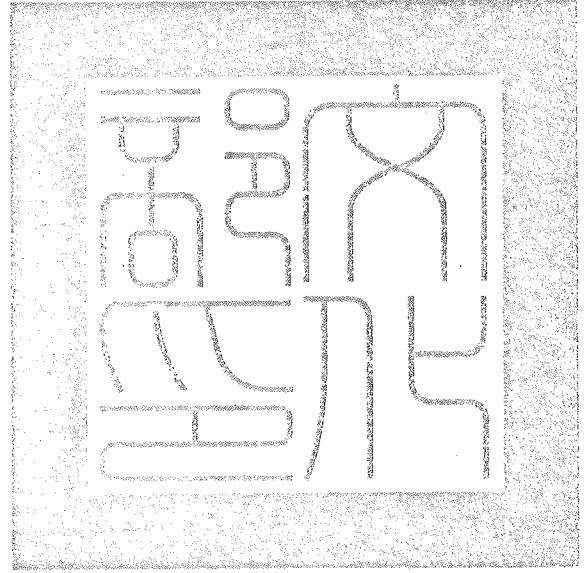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6521號



訂定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附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

部長 鄭麗君